

新闻会客厅

不让民宿成“民诉”

□本期主持人:于理

主持人:如今不少人出游,喜欢住风格多样、“小而美”的民宿。新华社记者调查发现,民宿行业快速发展的同时,也暴露出一些安全、管理等方面的问题,引发不少消费者吐槽。很多民宿成为“民诉”;预订后无法入住,退款不便;虚假宣传,货不对板;卫生状况堪忧,安全隐患……如何扭转这一乱象?
本期嘉宾:木须虫、潘铎印、杨李喆

建立准入标准

□木须虫(公务员)

部分民宿变“民诉”,源于其标准化、专业化程度偏低,更源于其投入与经营的短板。民宿属于酒店旅馆行业,但又与城市的酒店宾馆有很大的区别,民宿对旅游客流更为依赖,客流更单一,经营获利受到明显制约;同时,酒店宾馆的经营有较强的集约性,民宿往往只有几个房间,相对运营成本更高。

当前,民宿成“民诉”,与民宿投入不足导致经营行为的变形有着内在的因果关联。很显然,规范民宿发展,不只是单纯的监管课题,更是扶持、引导和培育的课题。

一方面,应尽早建立民宿的准入门槛,民宿绝对不是民房简单装修就能用以居住。今年2月,国家层面推行《旅游民宿基本要求与等级划分》的国家标准,推动标准的落实,地方的监管需尽快补位,建立起“达标即准入”的基础门槛,为民宿行业打造安全、规范的底色。

另一方面,扶持和引导民宿运营的专业化升级。在投入方面,地方须对家庭经营的民宿予以一定的支持,如提供贴息贷款,帮助其规范化、特色化的改造升级。在运营方面,要引导民宿告别千家万户单打独斗的状态,引入专业化的市场经营主体,鼓励民宿开发者、所有者向其托管,将专业的事交给专业的机构来做,实现要素成本的集约。

加强规划引领

□潘铎印(公务员)

民宿是旅游住宿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发展旅游民宿特别是乡村民宿成为促进文化和旅游消费的重要途径。当前,民宿规模急剧扩大,民宿渐成创业热点、消费热点,但多地民宿发展也存在一些问题,影响了行业健康发展。

民宿行业规范有序才能更好发展。“融合发展”是民宿发展的延伸,“规范有序”是民宿发展的要义。各地各部门应加强规划引领,将民宿发展纳入各地旅游发展规划,完善政策、制定标准,加强引导、严格准入、优化环境,推动民宿市场规范化管理,促进民宿行业服务标准化发展。

要加大行业乱象整治力度,加强安全、卫生、治安、环境等方面的管理,规范依法经营、诚信经营,优化提升服务质量,注重与周边社区的文化互动,鼓励乡村民宿参与公共文化服务,打造好、维护好等级旅游民宿品牌。

民宿,绝不能仅提供一个住所,要丰富其文化内涵,“颜值”更要有品质。各地在推进民宿发展标准化的同时,鼓励个性化、差异化发展,引导更多民宿向合法合规、高品质、有特色的方向发展,把当地的乡土气息、特色文化与现代旅游需求有机结合起来,挖掘独特资源、拓展消费场景,为民宿经济注入源源不断的生机活力。

弥补监管短板

□杨李喆(评论员)

选民宿如同“拆盲盒”,这样的消费体验无疑会让消费者不满意。例如,在“黑猫投诉”等平台,与民宿有关的投诉不少,诸如预订后无法入住,退款不便;虚假宣传,货不对板;卫生状况堪忧,安全隐患……等等。一些地方监管部门查处的也不少,例如,有民宿存在消防安全、证件不齐全等多项隐患。

民宿乱象伤害的不只是消费者,还包括地区形象及旅游市场。例如,一些照片精美的“网红民宿”现实中让人大跌眼镜。今年,网上还出现了假地名、假地址的“幽灵民宿”。这些不仅影响到经营主体及行业口碑,也有可能成为网络热点,进而影响到区域旅游形象,“一锤子买卖”的经营思路要不得。

对民宿行业需要加强监管。2019年,文化和旅游部发布《旅游民宿基本要求与评价》行业标准。今年2月1日起,国家标准《旅游民宿基本要求与等级划分》正式实施。这些是规范行业发展的必要之举,但从实践来看,各职能部门只会对纳入自身统计的民宿进行主动监管,未纳入统计的就处于监管空白地带,可见,监管短板亟待弥补。

促进民宿产业高质量发展,要探索多元共治,规范市场。例如,江西省上饶市投入数百万元研发出“智慧民宿+”系统,游客通过扫码等方式,即可快速办理入住登记。一些地方成立了民宿协会,每个村统一定价标准,统一建档,协会还积极参与民宿与游客的纠纷调处过程……

民宿有着市场需求,但唯有规范发展才能真正惠及消费者。相关部门和行业协会,要切实负起责任,加强监管,才能有效遏制行业乱象,为行业发展提供良好环境。

给文件瘦身 让活力倍增

□郑运钟



法治思维,对权力边界认识模糊,就可能变成文件扰民,影响到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甚至损害地方营商环境,损害政府的公信力。

可以说,我市完成对“红头文件”的清理工作,是推动依法行政、优化营商环境的一大进步。这一成果的取得,离不开近年来对这项工作的高度重视。近年来,我市采取依法管理、主动审查等举措,对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全流程管理。值得一提的是,市司法局在全省率先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和管理事项类别清单,明确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和管理事项类别,不断探索闭环管理新模式。同时,我市还加大对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力度,仅今年以来,就主动审查各县(市、区)政府和部门报备的行政规范性文件232份,发出口头提示93次,书面提示函15件,备案审查意见书1份。一系列管理举措,有助于规范政府部门发文,推动制度创新。

然而,治理“红头文件”问题,清理只是一方面,从源头上规范文件下发才是治本之策。这需要补齐监督缺位、加强监督力度,但考虑到,每年产生的文件规模较大,审查力量却相对有限,便亟待相关部门强化法治思维,加强文件

出台的科学性和规范性,将违法的可能消灭在萌芽状态。借鉴以往的经验与外地的做法,可以邀请专家参与研讨,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用公开透明的做法,将“科学性”与“保障公众有序参与”贯穿每一份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的始终。

须认识到,“红头文件”是一个地方发展的重要制度供给,是极为重要的营商环境。进而言之,清理“红头文件”就是优化营商环境,也是解放和发展生产力的生动实践,需要出台大量行之有效的规范性文件提供制度供给和保障。为此,在清理“红头文件”的同时,还应推动相关部门规范发文,不断提升行政规范性文件的质量,用高质量的制度供给与制度创新为高质量发展注入不竭的活力。

当前,我们正在全力加快高质量发展的步伐,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在泉州的生动实践,需要出台大量行之有效的规范性文件提供制度供给和保障。为此,在清理“红头文件”的同时,还应推动相关部门规范发文,不断提升行政规范性文件的质量,用高质量的制度供给与制度创新为高质量发展注入不竭的活力。

然而,治理“红头文件”问题,清理只是一方面,从源头上规范文件下发才是治本之策。这需要补齐监督缺位、加强监督力度,但考虑到,每年产生的文件规模较大,审查力量却相对有限,便亟待相关部门强化法治思维,加强文件



“没审批”就不管? 岂有此理

□郭元鹏

今年以来,衡阳有家名叫趣野的公司成了网民投诉的焦点,称其不仅违规从事培训活动,还诱导、欺骗学生网贷。自9月中旬以来,记者多次就此前往衡阳展开调查,可找不到能监管这家公司的职能部门。一些部门在接受采访的时候表示:谁审批谁监管。(10月18日《湖南日报》)

据了解,这家公司在网上招揽学员进行“在线Python培训”,收费4780元至8780元不等。Python是一种通用的编程语言,广泛应用于Web开发、数据科学等领域,很多年轻人希望学习它后能获得更多的就业机会。可是,事与愿违,这家公司不仅是培训费用存在套路,还存在诱导、欺骗学生网贷的问题。

按说,这样一家劣迹斑斑的公司,媒体也多次曝光,早就应该“被查处了”,但实际上,即便是问题多多,如今依然是“毫发无损”。

问题就出在“找不到监管部门”:衡阳市市场监管局的说法是,只负责颁发营业执照,教育部门才是监管机构;衡阳市教育局的说法是,未在教育局办理办学许可证,应该归市场监管部门监管;衡阳市人社局说法是“谁审批,谁监管”,这家公司没有在人社局报批。实际上,这家公司只在衡阳市市场监管局办理了营业执照,而其办学资格没有经过任何部门审批,属于“违法创办培训班”。

“谁审批谁监管”说法看似有理,实则是推卸责任的歪理。既然涉及了教育培训的问题,那教育局就不能监管?也涉及了职业培训的问题,难道人社局就不能查一查?而市场管理局就只负责发营业执照,一发了之,出了问题岂能袖手旁观?谁审批谁监管不错,没经过审批就开展违法违规培训,岂不更该监管!

说白了,“谁审批谁监管”,不是不去监管的理由。

花样“逼人离职” 不可放任

□张立美

“如果每天上班都得忙着拍照,哪还有时间用来工作?”近日,在北京工作的刘临(化名)接到了公司的新规定:每天必须在工作群里上传24张至48张工作照。对此,刘临和不少同事都感到颇为不解。但经过其他同事的“点拨”,他才恍然大悟:公司此举可能是为了逼迫员工自动离职。刘临的遭遇,不少职场人士都曾遇到过。(10月17日《法治日报》)

现实中,有不少用人单位在不能合法辞退员工的情况下,往往通过无故调岗降薪、边缘冷落等各种方式,变相逼迫员工主动离职。这样做的目的很简单,就是回避应该支付的经济补偿。根据《劳动法》等法律的规定,用人单位与员工协商解除劳动合同、无过失性辞退员工、经济性裁员等情形,应当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经济补偿按劳动者在本单位工作的年限,每满一年支付一个月工资的标准向劳动者支付。而“逼人离职”可以省下经济补偿金,不花费一分钱就能让员工走人。

保障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不能放任企业花样“逼人离职”。这需要开出法律“药方”,完善相关法律法规,提高企业花样“逼人离职”的违法成本。比如,引入用人单位消除故意环境的义务规则,规定劳动者请求实际劳动的权利等。再比如,劳动者因挤兑离职引起劳动纠纷时,实行举证责任倒置机制,由用人单位承担不存在挤兑离职员工的举证责任。另外,对“逼人离职”引进惩罚性经济补偿机制,对相关企业实行行政处罚。

总之,不能以损害劳动者权益的手段“驱赶”员工,这是不容逾越的法治底线。

开设“解纷热线” 一举多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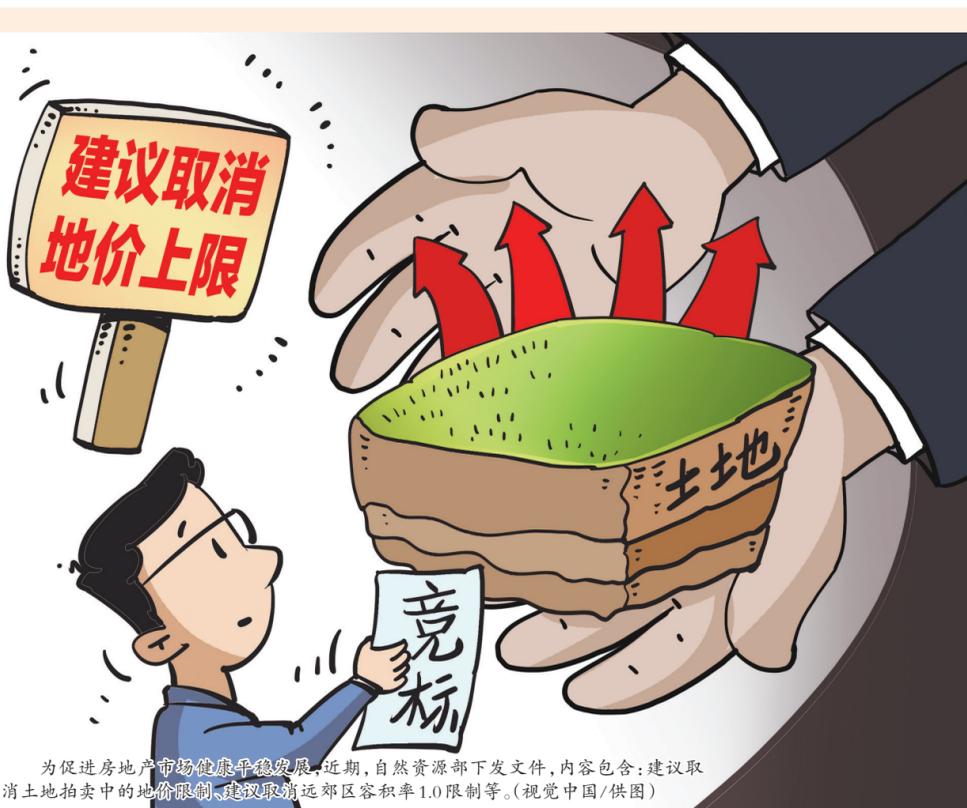
□叶金福

“您好,这里是崇川区‘解纷热线’,针对您反映的退费问题,我已经跟商家进行了联系,对方表示同意……”记者16日从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区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获悉,为充分发挥崇川区12345政府服务热线作用,探索矛盾纠纷化解新路径,指挥中心于9月1日起开设“解纷热线”,邀请崇川区委办退休干部陈天扬作为首席调解员,从源头化解社会矛盾,解群众烦忧。(10月18日《江海晚报》)

据了解,南通市崇川区设立的“解纷热线”,专门邀请区委办退休干部作为首席调解员,主要受理和调解包括婚姻家庭、邻里关系、合同履行等在内的各类民间纠纷、协调配合处理“跨街道、跨部门、跨层级”以及职责空白的矛盾纠纷。

这无疑是一个好做法。一方面,有了这条“解纷热线”,群众一旦有“急难愁盼”之事,就可以第一时间找到首席调解员,求助解决各种矛盾、纠纷和难题;另一方面,有了这条“解纷热线”,广大群众不仅能够学法、知法,而且也学会了守法、用法,从而减少因无知投诉等纠纷的发生。可见,设立“解纷热线”是一种多赢之举。“群众利益无小事”。期待各地多学习、借鉴和推广南通市崇川区设立“解纷热线”的好做法,多些“群众视角”,坚持“群众至上”,通过“解纷热线”切实帮助广大群众解决急难愁盼之事。

本版诚挚欢迎读者来稿,来稿邮箱为: qzwbpl@163.com



为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平稳发展,近期,自然资源部下发文件,内容包括:建议取消土地拍卖中的地价限制、建议取消远郊区容积率1.0限制等。(视觉中国/供图)

管好养犬人,才能管住“犬祸”

□曾于理



件而否认市民养犬的正当性,也不能污名化动物伴侣存在的意义。

市民反感的是那些不文明养犬行为。比如明明是攻击性强、难以驯化的禁养犬名录里,但在阻力之下又允许市民养犬,直到发生伤人事件。又比如,遛狗不牵狗绳的养犬人太多了,执法部门根本管不过来,哪怕赶到现场,养犬人也已经不见踪影,久而久之就“法不责众”,只要没发生纠纷,对不文明养犬行为也就睁一只眼闭一只眼。

如此一来,犬只法规虽多,却形同虚设,对养犬人的约束力有限,主要依靠养犬人的道德素养和自律水平。我们愿意相信大多数养犬人很文明,但因为养犬人口基数太多,不文明的养犬人只要一小撮,各种养犬乱象就会层出不穷,“犬祸”也难以杜绝。

归根结底,还是应该激活那些沉睡的法规——谁违法谁就必须接受惩处,从而对养犬人形成强有力的外在约束,让法律的“缰绳”牢牢拴住养犬人的恶犬。可以预见,执法的阻力和难度依然很大,我们期盼针对养犬行为会有相关立法和执法的顶层设计,给予执法人员更多的资源支持。只有下定决心去管好养犬人,才能管住“犬祸”。

事实却是,每年全国都会有那么几起轰动性的“犬祸”。法规明明都有,为何管不住恶犬?问题不在犬只身上,毕竟犬只是动物,是动物就有兽性,有兽性就有可能失控。直接问题是养犬人的不文明、不守法,但如果继续追问,就是执法不严,养犬人没有被管好。

执法不严背后,源于执法阻力大、执法困难多。比如很多城市禁养

的烈性犬名单“朝令夕改”,因为一些爱狗人士会反复施压,要求从名单里删除某些犬只的名字。此次成都伤人的罗威纳犬,原本存在于很多城市的禁养犬名录里,但在阻力之下又允许市民养犬,直到发生伤人事件。又比如,遛狗不牵狗绳的养犬人太多了,执法部门根本管不过来,哪怕赶到现场,养犬人也已经不见踪影,久而久之就“法不责众”,只要没发生纠纷,对不文明养犬行为也就睁一只眼闭一只眼。

如此一来,犬只法规虽多,却形同虚设,对养犬人的约束力有限,主要依靠养犬人的道德素养和自律水平。我们愿意相信大多数养犬人很文明,但因为养犬人口基数太多,不文明的养犬人只要一小撮,各种养犬乱象就会层出不穷,“犬祸”也难以杜绝。

归根结底,还是应该激活那些沉睡的法规——谁违法谁就必须接受惩处,从而对养犬人形成强有力的外在约束,让法律的“缰绳”牢牢拴住养犬人的恶犬。可以预见,执法的阻力和难度依然很大,我们期盼针对养犬行为会有相关立法和执法的顶层设计,给予执法人员更多的资源支持。只有下定决心去管好养犬人,才能管住“犬祸”。

归根结底,还是应该激活那些沉睡的法规——谁违法谁就必须接受惩处,从而对养犬人形成强有力的外在约束,让法律的“缰绳”牢牢拴住养犬人的恶犬。可以预见,执法的阻力和难度依然很大,我们期盼针对养犬行为会有相关立法和执法的顶层设计,给予执法人员更多的资源支持。只有下定决心去管好养犬人,才能管住“犬祸”。

归根结底,还是应该激活那些沉睡的法规——谁违法谁就必须接受惩处,从而对养犬人形成强有力的外在约束,让法律的“缰绳”牢牢拴住养犬人的恶犬。可以预见,执法的阻力和难度依然很大,我们期盼针对养犬行为会有相关立法和执法的顶层设计,给予执法人员更多的资源支持。只有下定决心去管好养犬人,才能管住“犬祸”。

归根结底,还是应该激活那些沉睡的法规——谁违法谁就必须接受惩处,从而对养犬人形成强有力的外在约束,让法律的“缰绳”牢牢拴住养犬人的恶犬。可以预见,执法的阻力和难度依然很大,我们期盼针对养犬行为会有相关立法和执法的顶层设计,给予执法人员更多的资源支持。只有下定决心去管好养犬人,才能管住“犬祸”。

